|  |
| --- |
| **关于开展2021年常州市中小学班主任育人故事征文评选活动的通知** |
|  |
| 【信息时间：2021-11-22  阅读次数：511】 |
|  |
| 各辖市（区）教育局（社会事业局），各局属学校：     为加强常州市中小学班主任队伍专业化建设，激发教师教育研究的热情，提升我市班主任的专业素养与研究水平。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决定开展2021年常州市中小学班主任育人故事征文评选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     一、参评对象     常州市中小学在职班主任。     二、征文内容     1.内容要求     以爱岗敬业、价值观教育、班级管理、师生沟通、家校共育等为切入点讲述自身工作中的育人故事，结合新时期学生成长过程中的新情况、新变化，彰显班主任人格魅力，体现班主任的专业素养和教育情怀。     2.材料要求     育人故事文本需主题明确、情节完整、结构合理，以第一人称撰写，能够激励人心、引发共鸣。2000字左右。     三、征文要求     1.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提升班主任教育水平为宗旨，以教育科学理论为基础，紧密联系生活实际，力求选题新颖，论述精辟，文笔流畅。     2.内容来自班主任教书育人的真实故事，要求原创，征文査重率不得高于20%。有照片或其他图像资料的可另附。     3.体裁：体裁不限（故事、议论、随笔、信等皆可）。     4．格式要求：     （1）参评征文一律要求以A4纸打印1份装订。     （2）征文标题：宋体3号加粗居中（标题应简明、具体、确切，能概括全文主旨，一般不超过20个汉字，必要时可加副标题。）标题下方注明：学校、班主任姓名。     （3）正文格式：     ①摘要：宋体四号（文章均应有中文摘要，篇幅为100-200字。）     ②关键词：宋体四号（每篇文章可选3-6个关键词）     ③一级标题：一、（宋体四号加粗）     ④二级标题：1.（宋体四号加粗）     ⑤三级标题：（1）（宋体四号）     ⑥正文：宋体四号     ⑦正文内容单倍行距，每页编号。     ⑧注释及参考文献格式：正文后的注释和参考文献应完整、准确，注释用脚注，参考文献用尾注。     四、评选办法     由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组织专家统一评审。在参评征文中优选文章按2：3：5的比例颁发一、二、三等奖。     五、征集方式     各辖市区征文以辖市区为单位报送（各区域选送30篇参评），局属学校以校为单位报送（每校选送2篇参评）。填写好汇总表（附件1），于2021年12月10日前将征文（包括查重报告）和汇总表纸质稿交市教育科学院（征文交309室钱老师，电话：0519-86909105），同时将汇总表和征文（包括查重报告）电子稿打包发送上交（邮箱：849115300@qq.com）。      常州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     2021年11月22日 |